采购项目名称: 美术馆简易基础装修施工项目询比采购

询比采购文件编号：PSZB-2022-01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黄山屏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一、采购邀请书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须知

四、合同条款和格式

五、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美术馆美术馆简易基础装修施工项目采购邀请书**

各相关单位：

因黄山中国书画小镇项目建设需求，特邀请贵单位参与该美术馆美术馆简易基础装修施工项目询比采购。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1. 工程项目名称：美术馆美术馆简易基础装修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黄山市黟县宏村镇屏山村黄山中国书画小镇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美术馆1700㎡。施工图范围内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工程、多媒体系统集成、专业展览、会议设施设备施工、设施采购，调试试运转（空调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原土建工程的改造，缺陷责任、移交及保修等内容，与美术馆其他区域的衔接施工等，还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相关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期的工作内容，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具体内容详见询比采购文件、施工图纸、清单及答疑文件。

1. 资格要求

2.1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专业施工资质。

2.2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至少具备两个及以上的已完工单个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项目经理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具备一个已完工的单个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2.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4并在其他施工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5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期间发现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5)投标人被黄山市住建局（含区县住建局）列入黄山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第（6）以黄山市住建局网站发布的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

3．采购文件的获取

请于2022年 8 月 26 日至2022年 9 月 1 日，与我司相关人员联系，获取纸质采购文件或者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由公司发送电子版采购文件（0元/套）。

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13855975648

4．采购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为：2022年 9 月 1 日15:00时

提交地点：安徽省黄山市黟县宏村镇秀里农庄

收件人： 潘春风 电话： 13855975648

开启时间：2022年 9 月 1 日15:00时

开启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黟县分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采购人：黄山屏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美术馆简易基础装修施工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询比采购 |
| **3** | **最高限价** | ￥ 850419.25元（含税） |
| **4** | **招标内容** | 美术馆简易基础装修施工项目 |
| **5** | **时间及要求** | 施工周期： 65 日历天 地点：黄山市黟县黄山中国书画小镇 |
| **6** | **相关要求** | 1. 施工提交的资料符合行政管理部门要求。
2. 施工资料肆整套、电子版U盘壹份。
 |
| **7** | **付款方式** | 1. **完成美术馆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
2. **工程结算审定后14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且在质保期满后14天内无息返还。**
3. **乙方须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才支付款项。**
 |
| **8** | **施工单位要求** | 同采购邀请书 |
| **9** | **招标文件获取** | 同采购邀请书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副本各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 |
| **11** | **响应文件编制** | 参照范例，正本应采用A4幅面，标明项目名称、编号、施工单位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封面和骑页加盖公章。 |
| **1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 **13**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起之日15日内 |
| **14**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 同采购邀请书 |
| **15** | **履约保证金** | （1）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2）金额：中标金额的10％ |
| **16** | **采购人** | 由黄山屏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 **17**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同采购邀请书 |
| **18** | **评审小组组成** | 小组成员共5名（其中专家3名） |
| **19** | **评审办法** | 有效最低价法。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2.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人组织的评标小组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报价相同，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20** |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费及专家评审费** | 1.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按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的70%计取服务酬金\*1家；

**以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服务”：指本文件第二章“施工内容”所述所有服务。

2.2“采购人”：指黄山屏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3“施工单位”：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内容。

2.4“响应文件”：指施工单位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

**3、投标人资质要求：**

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并提供所做的项目名称、地点，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

4、**投标人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法律效力及注意事项**

本采购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服务的范围和评审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出现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采购文件的修改**

2.1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2采购人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和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答疑、补遗的形式书面答复。答疑、补遗是采购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推迟评审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构成**

1.1响应文件应认真编写，标明页码，正副本均应采用A4幅面，标明项目名称、编号、施工单位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封面和骑页加盖公章。

1.2投标人应提供正副本各一份响应文件，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3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报价函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清单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报价**

2.1报价函采取总价报价方式。

2.2报价总价为含税报价。

1. **证明文件**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的资格文件、证明文件等复印件资料。

**四、评审、公示及确定中标单位**

**1、评审**

1.1我司将在“施工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

1.2评审人员是按规定从黄山市非进场交易项目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三名专家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评审小组。

1.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1.4评审开始之前，评审小组和监督人员将首先认真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了解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在掌握了施工单位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之后，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评审过程采用保密方式，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1.5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候选施工单位顺序。

2、公示

评审结束后在采购主体官网、文旅集团官网等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2日。如无特殊情况，默认第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不再另行公示。如出现特殊情况，中标人非第一候选人的，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日。

**3、确定成交单位**

公示期满后，确定中标人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签订**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黄山屏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山屏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美术馆简易基础装修施工项目**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美术馆简易基础装修施工项目** 。

1. 工程地点： **黄山市黟县宏村朱村** 。
2.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详见工程承包范围**  。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美术馆1700㎡。施工图范围内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工程、多媒体系统集成、专业展览、会议设施设备施工、设施采购，调试试运转（空调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原土建工程的改造，缺陷责任、移交及保修等内容，与美术馆其他区域的衔接施工等，还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相关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期的工作内容，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具体内容详见询比采购文件、施工图纸、清单及答疑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6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符合行业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经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3MA2N15YH6H**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宏村镇秀里农庄**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杨金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59-518299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黟县支行**  账号： **1276600104000858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填写说明：专用合同主要条款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列入合同签订前实质性实施合同的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设计图纸；（8）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9）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搭建的现场临时办公室、临时工棚、材料堆放地。

1.1.3.9 永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

**1.2 语言文字**

使用其他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有特殊要求的标准、规范等：《建筑工程施工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和国家以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详细施工图集等。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投标函及投标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补充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报表、工程量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工程；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项目现状提供施工场地。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按现状移交给承包人施工，如因施工需要而进行施工道路修建、场地清理、土方平整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在项目红线内安装施工用水、用电，承包人需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水电安装费用及使用
3. （3）/。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电子版U盘壹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有关要求装订纸质材料。

3.1.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原建筑设计单位要求、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报告进行工程设计，按协议约定进度按时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1.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1.4 按协议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按时交付图纸资料及文件。

3.1.5乙方应与项目原建筑设计单位黄山建筑设计研究院充分沟通，负责协调原建筑设计单位黄山建筑设计研究院对设计的施工图予以书面确认。

3.1.6 按协议约定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竣工验收。

3.1.7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➀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减少；➁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实际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的，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➂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发包人违约的除外）；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的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⑤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产生的垃圾应该有人清楚；⑥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⑦中标人应遵守当地税务政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签证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工程中，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至少8个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可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核实，由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有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有由承包人负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验收交付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并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验收交付及缺陷责任期阶段进行监理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不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300-2001）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服从项目总包施工单位的统一安全管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建筑施工安全验收规范JGJ59-2011。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予另行支付，工程进度款已包括此项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组织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施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生不符或计划不合理现象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2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两日内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合同签订后两日内必须实质性开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时，不包括气候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在工作时间内，连续24小时以上的下雨和雪天气，或室外温度低于零下10摄氏度以下；

（2）/；

（3）/。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当~~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中变更增加后无类似工程项目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1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1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括的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应包含风险费，除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暂定价、发包人对工程内容调整外，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投标前，承包人须依据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查报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方要求的工程内容计算核对工程量，并按规定在提交答疑文件提出异议，否则，无论计算准确与否，签订合同后（工程结算时）均不再另行调整。如有少算、漏算或错项，视为承包人的自行优惠让利，一律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2）单体工程单项单次设计变更需调整造价在1000元以内的一律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3）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4）因天气、地形、地质、环境等自然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场地内的障碍物（包括地上与地下，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等）的破除清运，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材料二次搬运等所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设置临时挡水坝、河道开挖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8)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甲方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9)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0)为保证周边建构筑物和本合同建构筑物安全而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减振（震）措施、边坡支护】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论实际施工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1)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2)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所有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13)变更或增加的项目计价依据：投标报价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照相同或类似项目计价；无相同或无类似项目的，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计算，取费标准依据投标报价的费率水平执行，材料价格依据投标文件执行，如投标文件里没有，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调研确定。

14）因市场变化调整等因素导致工程造价变化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指定的可调价格主材除外）。

特别提醒：施工期内所有经济技术签证必须有中标的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签字的流程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上报，否则该签证不能作为有效结算凭证，在竣工结算中不得作为结算依据，即不予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费用应综合各项风险并结合自身及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必须包括在工程综合单价内。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结算时）均不得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予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2018。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完成美术馆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
2. **工程结算审定后14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且在质保期满后14天内无息返还。**

**3、乙方须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合法值税发票及请款函，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才支付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3份，内容为工程量计价清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移交发包人后，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具体要求如下：

 1、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合同内工程、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部分等内容分别编制并附有工程量计算书。报告应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经项目经理、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章；竣工结算报告应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2、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

A、竣工图纸2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4份）。

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4份）。暂定价材料、设备结算时以原暂定的价格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以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款计入决算。

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E、施工单位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四份，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工程量计算书）一式3份。

G、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完整的结算资料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应完整、齐全（编号连续），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资料需要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并加盖相应的印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结算审计约定：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的，审计核减造价在5%以内（含）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审计核减造价在5%至10%以内（含）的，审计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50%；审计核减造价在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由甲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3）/；

（4）/。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另行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决算结束后扣除工程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履约，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承包人在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违约劣绩报有关部门，同时不允许参加发包人以后的建设项目投标；

③承包人违反任何一条合同约定一次，都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每次最低3000元），并在限期内改正。若承包人违约累计三次以上或经两次通知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④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

A.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10日历天期限内退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成建安工程完好，全部清理，交付发包人，并在10日内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

未按规定期限退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法院强制其退场。

B.合同解除（终止）后，双方在5日内共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证据保全。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按发包人持有的证据为准。发包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50%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后予以支付，由于解除（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C.若解除（终止）合同后，承包人仍继续施工的，通知发出后施工的工程量不得计入承包人已完工程范围内，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

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筑业企业获得工程款后，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被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方承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一旦发生此类事件，按《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同时发包方保留向建管部门投诉和招投标管理部门曝光的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方自行决定，费用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方自行决定，费用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美术馆简易基础装修施工项目询比采购

项目编号：PSZB-2022-00

**响 应 文 件**

2022年 月 日 15:00时前不得启封

施工单位：（企业公章、法人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黄山中国书画小镇美术馆及书画交易区底层商铺装饰装修施工项目询比采购

施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函

致： 黄山屏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采购文件的黄山中国书画小镇美术馆及书画交易区底层商铺装饰装修施工项目询比采购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上述采购文件的施工单位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小写　 　元）的含税总报价，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服务，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美术馆1700㎡。施工图范围内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工程、多媒体系统集成、专业展览、会议设施设备施工、设施采购，调试试运转（美术馆的空调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原土建工程的改造，缺陷责任、移交及保修等内容，与美术馆其他区域的衔接施工等，还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相关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期的工作内容，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具体内容详见询比采购文件、施工图纸、清单及答疑文件。

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你方要求。

我方同意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取消部分施工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分段实施的时间节点如期完成相应工程内容，无论取消的工程量大小，我方同意不进行费用补偿。

我方报价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

施工单位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美术馆简易基础装修施工项目询比采购 |
| 项目编号 |  |
| 施工单位（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圆（其中设计费：元）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  元（其中设计费：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美术馆简易基础装修施工项目询比采购响应文件等及其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响应有效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施工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号码：

电子 邮箱：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